

# 首都博物馆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8-CMC24N7P70)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08-CMC24N7P70
- 2.项目名称：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01.15578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	101.15578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拟定于 2024 年 6 月举办，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获取招标文件的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209、8116822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李女士

电话：010-81168209、811682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账号：0200048419200210659 行号：1021000048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一次性转入代理机构账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汇款凭证扫描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人在电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处，标明项目编号：“ <b>JP70-保证金</b> ”字样，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查收及退还保证金不负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变更投标报价的，将视为撤回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1 条规定签订合同；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份数	<p><b>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b></p> <p><b>1.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b>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需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p> <p><b>2.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b>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p> <p><b>3.电子版要求：</b> 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彩色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及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电子版介质为 U 盘，U 盘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p> <p><b>4.投标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b></p> <p><b>注：本项目如以包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并准备投标文件。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b></p>												
15.4	投标文件的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 （开标一览表）</td> <td>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td> <td>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td> </tr> <tr> <td>包装 2 （资格证明文件）</td> <td>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td> <td></td> </tr> <tr> <td>包装 3 （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td> <td>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做单独封装）</td> <td>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td> </tr> </tbody> </table> <p><b>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b></p>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包装 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		包装 3 （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做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包装 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													
包装 3 （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做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 <b>投标报价低者</b> 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得分高者</b>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u> ，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116809、811682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2)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费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 3)缴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15.2 投标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15.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5.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不出席开标仪式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需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权重	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20)	业绩	<p>投标人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组织承办过中外文化交流活动，每提供一个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明，不提供材料得 0 分。业绩证明材料<b>必须包括以下两项</b>：                      1、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署/盖章页、项目名称页、相关服务内容页复印件）或相关机构的授权文件；                      2、活动图像资料截图或复印件。</p>	20
技术部分(70)	需求理解	<p>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以及重点和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和理解清晰、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6 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和理解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较简单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并提出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和理解较简单，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简略，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描述，得 0 分。</p>	6
	活动方案	<p>1、投标人需提供活动设计方案：                      整体活动策划方案能结合白塔文化周主题，创意新颖，活动类型多样化、活动资源的对接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交付成果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整体活动策划方案能结合白塔文化周主题，创意较新颖，活动类型多样化、活动资源的对接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交付成果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整体活动策划方案基本结合白塔文化周主题，具有一定创意，活动类型简单、活动资源的对接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交付成果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整体活动策划方案基本结合白塔文化周主题，缺乏创意，活动类型单一、活动资源的对接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交付成果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10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交付成果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投标人需提供活动的组织、服务方案： 组织、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6 分； 组织、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基本充分、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4 分； 组织、方案内容简略，工作思路方法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展览展示	1、可提供展览所需尼泊尔风格的艺术品作为展品，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得 2 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得 0 分。 2、能够完成尼泊尔传统技艺展示的资源引入、场景设计搭建及现场展示得 2 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得 0 分。	4
	整体环境营造方案	环境营造能够完全符合尼泊尔文化特色及艺术审美，精准传达文化周主题，充分突出尼泊尔风格，效果示意图符合项目要求，效果良好，得 5 分； 环境营造基本符合尼泊尔文化特色及艺术审美，能够传达文化周主题，基本突出尼泊尔风格，可提供效果示意图，得 3 分； 环境营造基本符合尼泊尔文化特色及艺术审美，主题不突出，得 1 分； 环境营造完全不符合尼泊尔文化特色及艺术审美，或未提供效果示意图的得 0 分。	5
	外事宣传方案	1、投标人具备尼泊尔媒体资源，能够对接尼泊尔媒体资源对文化周进行同步宣传报道，能够利用数字技术和多媒体进行线上线下多渠道传播，并制定外事宣传报道方案： 1) 投标人尼泊尔媒体资源丰富，制定的外事宣传报道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4 分； 2) 投标人尼泊尔媒体资源较丰富，制定的外事宣传报道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切实可行性，得 2 分； 3) 投标人尼泊尔媒体资源较匮乏，制定的外事宣传报道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4) 未提供外事宣传报道方案，或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0 分。	4
		2、尼泊尔学者、艺术家、手工艺人、演员等资源丰富，能够匹配文化周不同主题单元的活动邀请相关人员参与，得 4	4

	分： 尼泊尔学者、艺术家、手工艺人、演员等资源较丰富，能够根据文化周不同主题单元的活动邀请相关人员参与，但匹配性欠缺，得 2 分； 尼泊尔学者、艺术家、手工艺人、演员等资源匮乏，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合理，得 0 分。	
所需资源配置方案	资源配置方案切实可行、清晰全面，所配置技术、物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材质、性能满足活动要求，得 5 分； 配置方案具有可行性，所配置技术、物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材质、性能基本满足活动要求，得 3 分； 配置方案有欠缺，所配置技术、物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材质、性能仅能保证活动正常开展，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	5
进度和活动时间安排	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实施阶段分明，活动周期适宜，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活动的组织，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划分了较分明的实施阶段，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活动的组织，得 4 分； 方案简单，阶段划分不明确，针对性较差，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活动的组织，得 2 分； 未提供进度时间或无具体阶段安排或不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活动的组织，得 0 分。	6
保障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支持保障方案： 支持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具有可行性；突发性事件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6 分； 支持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措施基本详细，突发性事件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3 分； 支持保障方案内容简单，方案措施简略，突发性事件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支持保障方案得 0 分。	6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能力，并具有多次统筹策划中外文化交流的大型活动经验，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丰富的宣传资源和渠道，得 5 分； 项目经理具有综合协调、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统	5

		<p>筹策划同类型活动的经验，具备全媒体宣传资源和渠道得 3 分；</p> <p>项目经理综合协调、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能力欠缺，统筹策划同类型活动的缺少经验，缺少全媒体宣传资源和渠道，得 1 分；</p> <p>项目经理不具备综合协调、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能力，得 0 分。</p> <p>注：以上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提供简历及证明材料，未提供简历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2、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配备齐全合理，经验丰富，得 6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 4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和分工简单，专业配备不完善，经验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或结构不合理，得 0 分。</p> <p>注：以上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提供简历及证明材料，未提供简历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6
		<p>3、项目团队人员对白塔寺、阿尼哥、中尼文化交流以及尼泊尔文化有较深的了解和研究的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发表文章、论文或新闻报道截图复印件，否则得 0 分。</p>	3
价格部分(10)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1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

### 二、 商务要求

#### 1、时间调整要求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临时调整），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活动相关内容和举办时间，并在资金预算内进行调配。

#### 2、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拟定于 2024 年 6 月举办，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71 号（白塔寺管理处）。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 合同款，甲方确认乙方交付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的标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

### 三、 技术要求

1、文化周的定位及宗旨：要深挖白塔寺历史文化资源，更好地发挥阿尼哥作为中尼两国友好交流文化使者作用，将文化周的举办宗旨落实到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与命运共同体的主题上来，提升全社会对中尼文化的认识，对中尼两国文化遗产保护互助合作的认识。2024 年，北京白塔文化周主题为“聚焦文化遗产保护 深化中尼文明交流互鉴”。

★2、内容板块设计：“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策划不少于 5 个板块（至少包括开幕式、闭幕式、尼泊尔艺术推介、文化市集、公众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所有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4、组织策划：需要承担文化周的开幕式、闭幕式、文化市集、尼泊尔艺术推介、公众活动等板块的创意策划、活动资源的对接引入，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周整体策划方案、执行方案编纂、开场视频策划制作、文化周专属标志设计、尼泊尔物资采购，整体环境设计打造、活动组织执行、宣传外联、活动保障等全流程服务。

5、尼泊尔艺术推介：能够独立完成尼泊尔文化展览展示的策划、设计及制作，可提供展览所需尼泊尔风格的艺术品（包括但不限于唐卡、佛造像、木雕等）作为展品，且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能够完成尼泊尔传统技艺展示的资源引入、场景设计搭建及现场展示；

6、整体环境营造：对尼泊尔文化特色及艺术审美具有较深的造诣，整体氛围营造和局部区域设计要精准传达文化周主题，充分突出尼泊尔风格，营造可以感染、带动观众情绪的视觉审美，增强公众新鲜感、参与感、获得感，**需提供效果示意图**；

7、外事宣传：与尼泊尔官方及民间机构有广泛地接触和良好的关系，能够组织尼泊尔学者、艺术家、手工艺人、演员等参与文化周不同主题单元的活动；能够对接尼泊尔媒体资源对文化周进行同步宣传报道，能够利用数字技术和多媒体进行线上线下多渠道传播；

8、支持保障：提供文化周活动所需各类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消防、安保等公共安全问题，以及不可预见的突发性事件的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

9、项目团队：供应商需配备项目团队，并设置项目经理一人。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配备齐全合理，经验丰富；项目团队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多次统筹策划中外文化交流的大型活动经验，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丰富的宣传资源和渠道；项目团队中人员对白塔寺、阿尼哥、中尼文化交流以及尼泊尔文化有较深的了解和研究。

#### 四、 交付成果

- 1、文化周活动线下参与人数不低于 8000 人；
- 2、文化周期间举办公众文化活动不低于 6 个；
- 3、有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能够协调尼泊尔媒体资源参与活动宣传；
- 4、达到 90%以上的参与满意度。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活动专项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北京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_\_\_\_\_项目，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乙方）为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服务本项目包括：服务期限内活动策划与传播运营、活动服务、活动会场布置及其它等，内容包括不限于开闭幕式、展示推介、文化市集、尼泊尔民俗文化体验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_\_\_\_\_
- (2) \_\_\_\_\_
- ..... \_\_\_\_\_

1.2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前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1.3 甲方活动地点为：

1.4 所有实施方案需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1 甲方有权获悉乙方本协议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服务的标准及承接筹备工作的真实情况。

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优质服务。

2.3 甲方有权在活动日前对乙方负责人及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如实提供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参加活动人员相关信息，并及时对乙方工作给予书面或邮件确认，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3.2 本项目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4.1 为顺利开展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确认。在乙方重要工作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开展下一步工作。

4.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参加活动人员提出的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承诺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以及经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提供优质服务。

5.3 乙方应就活动相关事宜与甲方进行积极沟通，并随时向甲方通报工作准备及完成情况。

5.4 活动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活动工作人员信息，并为甲方的指定负责人提供活动执行详细情况。

5.5 乙方负责活动嘉宾的邀请和观众的招募。

5.6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

5.7 乙方应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



## 第六条 服务费用

6.1 甲方应就此次项目分开 2 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应获得或支出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6.2 付款节奏：

6.2.1 前期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前期款，为项目总金额的 7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2.2 尾款：当合同约定活动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的标准，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有效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为项目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3 此活动为固定总价合同，洽商变更不影响合同价格变化，乙方负责整项活动筹备过程中所需各种资源的对接和经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嘉宾、技术、物料、设备等。

### 6.4 乙方开户行信息：

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6.5 因财政拨款的延迟导致的甲方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变更

7.1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双方均不得随意要求变更已经确定的服务内容。

7.2 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对服务内容做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将所需变更的内容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就变更后的服务内容作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影响合同总价。双方不能就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达成一致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对于根据本协议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7.3 由不可预测的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在保证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原服务内容。

## 第八条 成果交付标准

- 8.1 文化周活动线下参与人数不低于 8000 人；
- 8.2 文化周期间举办公众文化活动不低于 6 个；
- 8.3 有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能够协调尼泊尔媒体资源参与活动宣传；
- 8.4 达到 90%以上的参与满意度。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以文字形式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款项外，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9.2 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就每次违约向甲方支付 0.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9.3 乙方交付成果未达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成果交付标准，每有一项未达到，乙方承担每项 5%的违约金；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进行交付。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实施，则由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延迟或取消的，则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4 如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求终止本合同，甲方须根据已认可的活动项目及相关工作内容,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向乙方结算费用。如果甲方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要求终止本协议，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如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受害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政变、罢工、暴动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此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如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在乙方开始具体执行本项目之前（即本项目开始发生实际费用之前），乙方应退还已收的前期款。

9.8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

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具体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对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需对以下条款善尽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1 需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需保密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包括本协议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中所有甲方的信息，包括甲方的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人员信息、活动信息等，乙方需尽保密义务；

本项目中乙方的策划方案、报价、活动手册等一切信息，甲方需尽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及附件；
- (3)补充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果以上合同各部分文件之间有任何分歧或矛盾，文件的优先次序应是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的次序，如果在同一文件中出现分歧或矛盾，则先做的叙述一般应优先于较后的叙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优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则以乙方的承诺为准。

##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3.1 按照本合同要求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可按照列于本合同篇首的通信方式，经专人递交，或以电子邮件、微信、公认的快递服务方式发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或文件的送达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2) 以快递发送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应于收件人签收当日或投递后的第【3】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视为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与收件人：

甲方：

联系人 \_\_\_\_\_ ， 电话 \_\_\_\_\_ ， 邮政地址 \_\_\_\_\_ 。

乙方：

联系人 \_\_\_\_\_ ， 电话 \_\_\_\_\_ ， 邮政地址 \_\_\_\_\_ 。

(3) 以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文件，以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发送至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或界面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与收件人：

甲方：

联系人 \_\_\_\_\_ ， 传真 \_\_\_\_\_ ， 电邮 \_\_\_\_\_ ， 微信号 \_\_\_\_\_ 。

乙方：

联系人 \_\_\_\_\_ ， 传真 \_\_\_\_\_ ， 电邮 \_\_\_\_\_ ， 微信号 \_\_\_\_\_ 。

13.2 一方更改指定联系人或通信信息的，应于更改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未能及时接收的不利后果。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肆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甲方：

乙方：

账号：

账号：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1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人民币 元)	合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题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1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1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9. 商务和技术方案

###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填写（如有）。

###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逐项**编制技术方案，并提供书面承诺（如有）。

### (3) 其他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方案中体现的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  
项目编号：0708-CMC24N7P70

---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需按项目投入实际需要的主要岗位人员要求填写本表格（一个岗位有多人要求的应分别填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它人员。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三、其他文件格式（以下文件按需使用，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 退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 退投标保证金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了\_\_\_\_\_（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需退还已缴纳的\_\_\_\_\_（金额）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公司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说明函在需要退投标保证金时提供，请将 word 版及盖章扫描版同时发送至  
jinzhijiao@cmc.gt.cn。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如若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如下形式交纳：

- 从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 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等

请收到我公司交纳的服务费后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以如下形式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我单位的开票信息如下：\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说明函在需要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请将 word 版及盖章扫描版同时发送至 [jinzhiyao@cmc.gt.cn](mailto:jinzhiyao@cmc.gt.cn)。